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ACTIVE

PROAC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81,45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681,45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及(ii)餘額675,45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入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2%及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49%。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兩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1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股東與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函件，據此(i)配售股東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11港元；及(ii)配售股東將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0%。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12.84%。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而發表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81,45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Dragon Billion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Cheung Yu Ching，其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其為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證人已保證賣方將受該協議之條款規限及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妥善及準時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人為賣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及「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分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81,45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及
- (ii) 餘額675,45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入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5港元溢價約5.3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0港元溢價約22.5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7港元溢價約45.99%；及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7港元溢價約124倍。

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經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進行評估，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計算之估值約為人民幣80.47億元。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乃計算於中國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物流業務之建議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價值。參考價值乃按市場情況釐定之回報率，透過貼現可供支付股東貸款及利息(及於若干情況下，償還註冊股本另加利息及股息)至其現值而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估值被視為目標公司

之溢利預測，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其計算方法，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確認信納董事於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之預測。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將收錄於收購事項之通函。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考慮以下各項後商定：i)本集團(其為非中國人士)拓展中國之鐵路運輸及物流業務乃前所未見之機會；ii)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業務企業價值人民幣80.47億元；及iii)董事相信在最理想之情況下，建議之收購事項將提供穩定之未來收入來源，以及分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風險。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純粹因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進行，則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回按金連同相等於按金金額之額外款項予買方，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惟並非罰款)及全部及最終償還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負債，據此買方不得就申索賠償而對賣方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執行該協議項下之強制履行權利或其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保證人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許可及批准以及其他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必需之中國有關當局(包括鐵道部及商務部)批准及賣方股東批准；
- (c)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d) 取得由買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目標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
- (e) 取得由買方所委任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及於當中顯示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不少於人民幣80.47億元；
- (f) 該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屬於真實及準確；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及
- (j) 聯交所並無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向收購」採取任何立場。

該協議並無條文規定及買方亦無計劃豁免於該協議之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業審批與管理暫行辦法》，將中國附屬公司改變為經營鐵路貨物運輸業務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由合營公司A擁有80%股權)，作為重組(其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部份規定(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商投資者 — 合營公司A須符合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即於貨運行業具備至少十年經驗)及財務實力之資格。合營公司A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因此，該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行業經驗資格之規定。本集團將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成財務實力方面之資格規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改變中國附屬公司一事得到中國所有有關當局(包括鐵道部及商務部)批准，則中國附屬公司可依法改變為就經營鐵路貨物運輸業務而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商務部已批准目標公司及中鐵香港成立合營公司A。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及「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分節。

收購事項毋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改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方式。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決定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方式作出任何改變。本集團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該協議並無條款或條文容許賣方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改變。

最後截止日期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商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終止。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及結束後向買方不計利息即時退回按金，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買方可按其合理意見，於諮詢賣方後，在完成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以終止該協議：

- (1) 於中國及／或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轉變，致使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完成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妥為完成重組及與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或
- (2) 按買方之合理意見認為，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轉變之一部份)，致使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致使對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3) 發生任何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屬於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轉變，因而導致中國及／或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致使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妥為完成重組及就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可能合理需要之有關其他事項；或

- (4) 在任何適當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任何法定工具或其他司法行為出現任何修訂、制訂或重新制訂事宜，致使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對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待該協議終止後，賣方須向買方不計利息即時退回按金，其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應終止及結束，亦概無訂約方可就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責任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可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之部份，目標公司與中鐵香港計劃將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A，而合營公司A連同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將成立另一間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藉此參與在中國從事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之項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中鐵香港之51%股權由廣東中鐵視持有及49%股權由滙訊網路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中鐵香港訂立合營協議A，以成立合營公司A。根據合營協議A，目標公司及中鐵香港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A之61.25%股權及38.75%股權。合營公司A已於本公佈日期正式註冊成立。

於同日，合營公司A與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訂立合營協議B。根據合營協議B，待商務部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成立時之90%股權由廣東中鐵視擁有及10%股權由北京潤通擁有)一旦轉變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60%股權將由合營公司A擁有。

根據合營協議B，於該轉變事宜後，合營公司A可根據該協議指定之條款增加其出資額，據此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60%增加至8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合營公司A可增加其出資額，據此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80%增加至100%。該項出資額增加將待商務部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股東大會，以確認一旦轉變事宜完成，合營公司A、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分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80%、16%及4%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B，合營公司A為負責所有財務事宜之訂約方，有關事宜包括向中國

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致使其可增加其實繳股本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合營公司A與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進一步訂立合營協議，以加強及確認各訂約方於合營協議B所述之意向，據此，合營公司A、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將分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80%、16%及4%股本權益，而註冊資本將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之等值人民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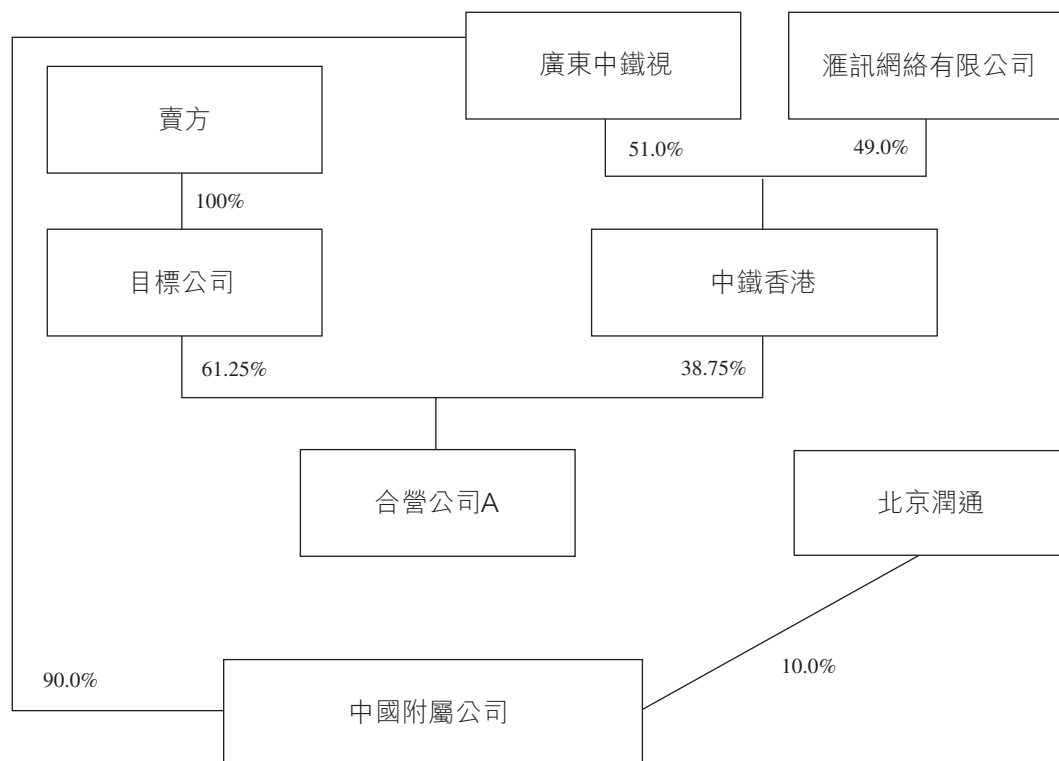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例，任何公司增加註冊股本須待商務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附屬公司現正申請該項批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及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重組將令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財務賬目內。合營公司A於中國附屬公司之80%股本權益乃根據其對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所作貢獻計算。

一旦獲得商務部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將在中國從事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之項目。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以下日期之集團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i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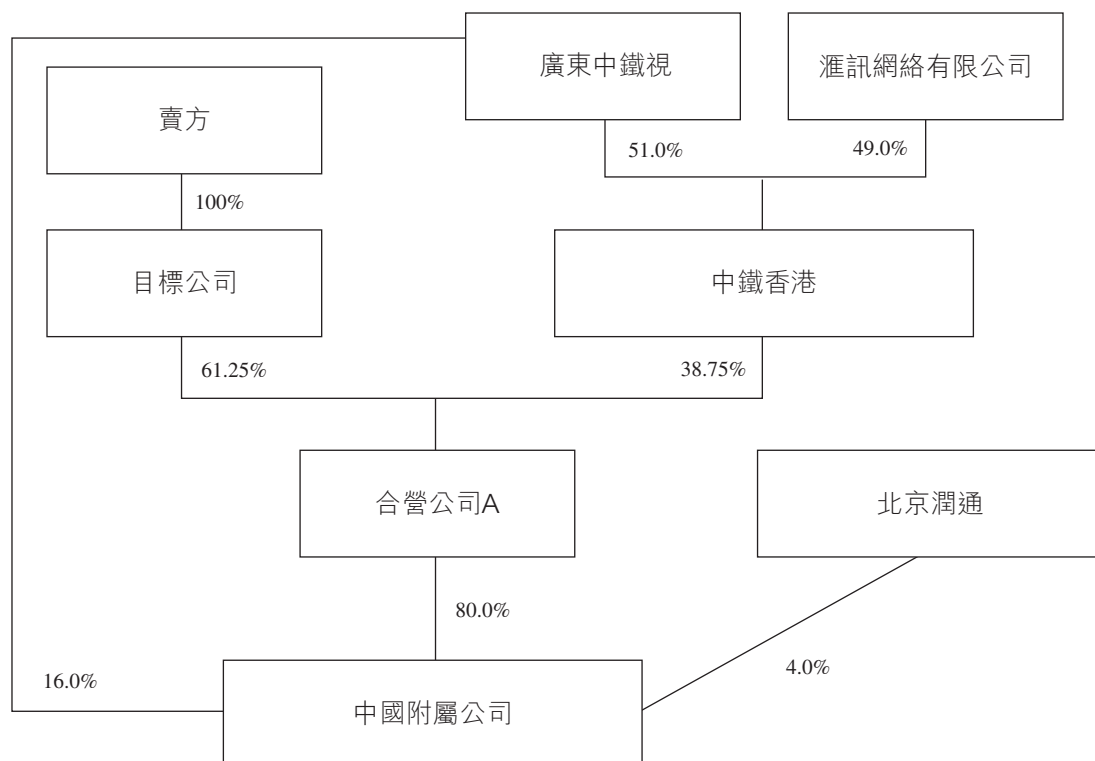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



除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A之61.25%股本權益外，中鐵香港為持有餘下38.75%股本權益之其他股東。中鐵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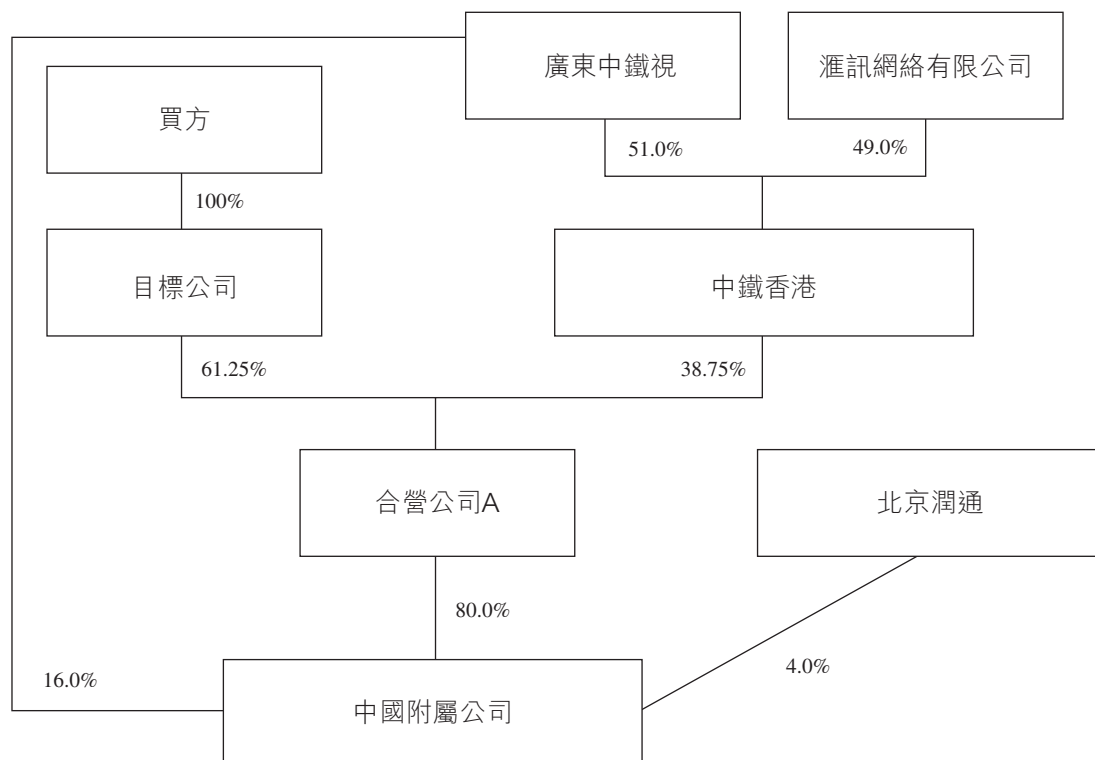
於該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之90%股權由廣東中鐵視擁有及10%股權由北京潤通擁有。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除合營公司A於中國附屬公司之80%股本權益外，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為各自持有16%及4%股本權益之另外兩名股東。廣東中鐵視、北京潤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代價股份

9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在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641,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2%，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49%。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會完成，則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44%。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兩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18%。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與買方訂立契諾，賣方將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截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之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賣方進一步向買方承諾及與買方訂立契諾，賣方不會於上文段落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之另外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超過4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就超過4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一旦完成時透過中國附屬公司)計劃購買貨運火車，以及於中國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於中國附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主要資產。中國附屬公司將代表目標集團負責日常業務運作。

根據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244,097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219,702港元。目標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資產淨值為253,226港元。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A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妥為註冊成立。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於本公佈日期全數繳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03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值約為人民幣49,970,000元，當中並無計入本公佈「代價」分節先前所述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經評估業務企業價值。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A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賬目內。

進行收購事項及重組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側重於商業應用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本集團之電訊產品以電訊經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而其電腦電話產品則主要向不同行業之企業客戶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6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為4,773,000港元。

鑒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市場之競爭不斷加劇，董事已積極及定期尋求嶄新投資商機(不論有關商機是否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以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擴大，鐵路運輸及物流為中國一個快速增長之行業。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成為本集團參與該行業及發展該項未來業務之絕佳起點，並藉此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董事認為在擁有龐大增長潛力之領域內，收購事項乃一項理想投資商機。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未來增長，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市場之競爭不斷加劇，本公司進軍該項嶄新業務將可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有助分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風險。

經計入有關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明，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該協議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及結束。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合營協議A、合營協議B及中國附屬公司正在轉變之事宜為各有關方面及該等協議之訂約各方作出之商業決定。於訂立該協議前，當中參與之各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中鐵香港、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均於彼此間獨立行事。收購事項及重組乃根據訂約各方於多次業務討論及會議後以商業交易方式作出。

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於亞洲擁有廣泛基建項目經驗。彼曾參與發展中國、台灣、印度及菲律賓之衛星及流動網絡。

在進行收購事項之同時，本公司(待董事會批准後)現正物色及招攬其他具有適當經驗之專業人士於完成後加入本集團之管理隊伍。考慮中之人選包括中國鐵道部之高級及／或退休行政人員。此外，本公司於合營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包括北京潤通、中鐵香港及廣東中鐵視均屬於在鐵路貨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之營辦商，並可協助及參與合營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重組架構乃所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合營公司A出資之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並相對於北京潤通及廣東中鐵視已出資之合併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寄發予股東。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1.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配售股東： Well Support Limited及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配售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配售經辦人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就配售事項收取由配售股東所支付根據所配售款額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承配人已作出安排，而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配售予彼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悉及確信，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東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按配售價將配售股東持有之配售股份出售及配售予承配人。

承配人

承配人為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之數目

總數最多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變動」分節。

配售期

由簽訂配售協議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a)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b) 配售經辦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已就全部配售股份促使足夠承配人之日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配售期**」）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75港元溢價約5.3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0港元溢價約22.5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7港元溢價約45.99%；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7港元溢價約124倍。

配售價乃訂約各方參考上文所示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收市價有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之預期相關開支後，配售價之淨額約為每股股份6.97港元。由於「認購事項」分節披露之認購價淨額將對本公司造成直接影響，因此配售價淨額並非視為重要事宜。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股東與配售經辦人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2. 認購事項

認購函件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認購人： Well Support Limited及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緊隨配售協議簽訂後，各配售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函件，按認購價分別認購最多52,415,466股新股份及2,584,534股新股份，亦為配售經辦人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包含總數最多為55,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相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6%，亦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0%。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5,68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1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函件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每股6.75港元溢價約5.33%。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對股東為公平合理。經考慮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之一切必須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97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函件所載之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有關認購函件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將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具備收取於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十足權利。

認購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股東將於確認認購事項之一切條件達成後之48小時內訂出認購事項之完成時間，惟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不會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14日。倘若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後14日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佈披露。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有需要具備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目前與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討論及磋商有關融資方式(可能包括貸款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兼備)之詳細條款。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融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考慮目前之市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最有效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是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良機。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000,000港元，其中約21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收購事項成事後撥付目標集團之未來營運成本及開支，餘款約17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全面 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全面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Well Support Limited (附註1) | 52,415,466 | 18.83% | 52,415,466 | 15.70% | 52,415,466 | 12.20% |
| 華麗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2) | 22,898,000 | 8.22% | 22,898,000 | 6.87% | 22,898,000 | 5.35% |
| Centur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 27,000,000 | 9.70% | 27,000,000 | 8.11% | 27,000,000 | 6.30% |
| 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 11,736,000 | 4.21% | 11,736,000 | 3.52% | 11,736,000 | 2.74% |
| 賣方 (附註5) | — | — | — | — | 95,000,000 | 22.18% |
| 承配人 | — | — | 55,000,000 | 16.50% | 55,000,000 | 12.8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4,350,534 | 59.04% | 164,350,534 | 49.30% | 164,350,534 | 38.36% |
| 總計： | <u>278,400,000</u> | <u>100.00%</u> | <u>333,400,000</u> | <u>100.00%</u> | <u>428,4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Well Support Limited乃由劉益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劉益東家族信托基金實益擁有。
- 華麗海外有限公司乃由楊永夏先生全資擁有。
- Centur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Wu Wai Leung先生全資擁有。
- 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So Chi Ming先生全資擁有。
-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股東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港元配售46,400,000股新股份 | 約10,900,000港元 |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6,000,000港元已作為支付予賣方之按金，餘額已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潤通」 | 指 | 北京潤通運輸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鐵香港」 | 指 |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鐵視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一事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9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按金」 | 指 | 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向賣方支付之6,000,000港元初步按金，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人」 | 指 | Cheung Yu Ching，其為獨立第三方 |
| 「廣東中鐵視」 | 指 | 廣東中鐵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7.11港元之發行價 |
| 「合營協議A」 | 指 | 目標公司與中鐵香港（其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合營公司A訂立之合營協議，而合營公司A之61.25%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其餘38.75%股權由中鐵香港擁有 |

| | | |
|---------|---|--|
| 「合營協議B」 | 指 | 合營公司A與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藉此將中國附屬公司轉變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
| 「合營公司A」 | 指 | Onway Logistics Limited，其為根據合營協議A而於香港成立之合營公司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購配售股份之機構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55,000,000股現有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配售經辦人及配售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經辦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7.1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總數最多55,000,000股現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該等配售股份其中52,415,466股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其餘2,584,534股股份由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 「配售股東」 | 指 | Well Support Limited及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兩間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分別持有52,415,466股股份及11,736,000股股份 |
| 「買方」 | 指 | Dragon Bill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中鐵視自備列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轉制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及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其80%股本權益將由合營公司A擁有 |
| 「重組」 | 指 | 目標集團之重組，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將改善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現正向商務部申請將其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一旦獲得批准，合營公司A、廣東中鐵視及北京潤通將分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80%、16%及4%股權。重組將按買方所批准之形式進行及完成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函件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函件」 | 指 | 本公司與各配售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按配售協議之規定而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之認購函件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7.1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總數最多之55,000,000股新股份，其中最多52,415,466股股份及最多2,584,534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函件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ell Support Limited及Homeru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補充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 |
| 「目標公司」 | 指 | 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合營公司A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實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曾邦鑒先生、吳錦榮先生、許達利先生及林國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樂明先生、陳浩華先生、張家華先生、黃永豪博士及樂承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